

國立成功大學

112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編 號：342

系 所：法律學系

科 目：刑事訴訟法

日 期：0206

節 次：第 3 節

備 註：不可使用計算機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檢察官指揮調查局調查員甲偵辦某議員乙涉嫌詐領助理費之案件，由調查員甲在調查站詢問依檢察官傳票傳喚到場的被告乙。在開始實施偵訊之前，乙選任的辯護人丙趕至調查站陪詢，並要求先與乙進行接見。調查員甲認為有立即實施詢問，以掌握被告乙與其助理之間有關助理費用的請領及用途等情節的必要，遂報請檢察官指揮同意暫緩辯護人丙與被告乙之接見，並指定於實施詢問結束後才由兩人接見一次一小時。調查員甲隨即於告知乙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之相關權利後開始詢問，辯護人丙陪同在場。詢問過程中，調查員甲發現在場的辯護人丙自行使用筆記本記載詳細的詢問內容，認為此項筆記內容將會作為與尚未傳訊到案的議員助理相互串證之用，遂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禁止丙繼續製作札記。試問下述二子題：（本題配分 50 分）

（一）檢察官暫緩接見之處分是否合法？被告乙得否聲明不服？（25 分）

（二）調查員甲禁止辯護人丙作筆記之處分是否合法？辯護人丙得否聲明不服？（25 分）

二、某甲涉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推倒騎乘自行車的被害人乙，趁乙倒地受傷之際，取走其掉落於地上的肩包後逃逸。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刑法第 329 條之準強盜罪起訴被告甲，惟第一審法院審理結果，認定被告甲並無為脫免逮捕而當場施強暴脅迫，且無積極證據足認甲主觀上有傷害乙之犯意，遂變更起訴法條，論處被告甲搶奪罪；過失傷害之部分，因未經被害人乙之告訴，故僅於判決理由中敘明過失傷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主文中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對此判決結果，被告甲主張原審搶奪罪之事實認定有誤，提起上訴，而檢察官並未上訴。試回答下述三子題（本題配分 50 分）：

（一）第一審法院變更檢察官起訴所引應適用的法條是否合法？（15 分）

（二）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認定過失傷害部分與被告提起上訴之搶奪罪具有審判不可分之關係，此種情形，過失傷害之犯罪事實是否視為亦已上訴？第二審法院得否將該部分作為審判範圍？（20 分）

（三）過失傷害部分是否因未經當事人提起上訴，不生移審效果而告確定？檢察官得否於第二審審理中函送補正被害人乙對於被告甲過失傷害罪的告訴？（15 分）